

#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- 警察法規 - PK025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203		<p><b>第三十一條 損失補償</b> 第05第00</p> <p>警察違法行使職權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，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 <p><b>第三十一條 損失補償</b> 第05第00</p> <p>警察依法行使職權，因人民特別犧牲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，人民得請求補償。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，法院得減免其金額。</p> <p>前項損失補償，應以金錢為之，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。</p> <p>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</p> <p>損失補償，應於知有損失後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。但自損失發生後，經過五年者，不得為之。</p>	<p><del>第三十一條 損失補償</del> 第05第00</p> <p><del>警察違法行使職權</del>→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→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→</p> <p><b>第三十一條 損失補償</b> 第05第00</p> <p>警察依法行使職權，因人民特別犧牲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，人民得請求補償。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，法院得減免其金額。</p> <p>前項損失補償，應以金錢為之，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。</p> <p>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</p> <p>損失補償，應於知有損失後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。但自損失發生後，經過五年者，不得為之。</p>